

新闻稿

财务汇报局欢迎潘祖明先生获委任为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财务汇报局欢迎政府于今日委任潘祖明先生为财务汇报局主席，任期将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潘先生对于获委任为财务汇报局主席，并能够与财务汇报局成员，以及专业和敬业的财务汇报局员工更紧密合作，感到非常荣幸。他表示：「我希望藉此机会感谢前任主席高静芝女士于任内对领导财务汇报局工作的承担。高主席高瞻远瞩的领导才能，让财务汇报局过去数年维持有效及高效率的运作，并为香港独立审计监管制度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潘先生期望与政府及其他国际监管机构继续合作，进一步提升上市实体的财务汇报质素，保障投资者权益。

潘先生进一步表示：「本局其中一项要优先处理的任务，是协助政府提高香港审计监管制度的独立性。我们会与政府、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其他持份者积极进行讨论，以制定一套既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亦能切合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需要的健全监管制度。毫无疑问，我们未来的工作将充满挑战。我相信，凭借本局努力不懈及专注的专业团队，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及持份者的支持，财务汇报局定能应付日后的挑战，继续在香港提倡优质的企业管治及更佳的投资保障。」

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甘博文博士欢迎这次的委任，并表示：「我非常高兴潘先生获委任为财务汇报局主席，他于金融业的宝贵经验及对公职服务的承担，定能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代，带领本局再闯高峰。」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